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 真：(02)8770-2572

聯 絡 人：黃汝雯

聯絡電話：(02)8770-2538

電子郵件：ah0719@mail.caa.gov.tw

717002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站務業字第 11550097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4月16日召開「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4月10日站務業字第115500862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業權益促進會、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產業工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工會、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臺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副本：

局長何淑萍

民。臺灣多元化計程車沒有統一塗裝，違法從事包車旅遊服務，侵犯到租賃業營運，開放多元計程車至機場接機是否造成此問題更氾濫？

四、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目前旅客對於機場所提供的排班計程車、租賃車哪裡不滿足(不方便)，等待時間有多久，沒有相關評估報告，試辦就能滿足旅客的便利性嗎？一旦試辦未來就是常態性，將對既有提供服務者造成權益受損。

五、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次修法背後有委員關說，圖利平台，公平性完全被忽略，建議修法說明會把委員請來聆聽業界的聲音。預約平台向計程車駕駛抽取 15~25%，一樣領有職業駕駛執照，為什麼只有平台的計程車才能進入機場載客，接送親戚、個人預約、電話預約通通不行。

(二)不要在沒有問題的地方創造問題，建議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2 規定網約計程車運價訂清楚，不能 3 倍或 5 倍收取，比照排班計程車跳表收費，才能保障消費者及排班計程車，並顧及公平性。

六、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

對於本次修法試辦預約計程車進入機場，實際究竟有多少需求？今天會議沒有邀請當地的公/工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業者，也沒有臺中地區的相關業者，是否妥適？

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

機場是國家門戶，開放網約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將謀殺現行小黃計程車生計，網約計程車把好的客人都載走了，剩下距離近的留給辛苦的排班計程車；機場場域

有限，網約計程車上車處只有 2 格，當派遣的網約計程車都抵達機場，將造成機場擁擠。

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 (一)桃園機場腹地及停車場空間有限，平日聯外交通擁擠，現行排班計程車從待命區至航廈載客，需面對擁擠的路況或繞行較遠的距離，才能抵達航廈，排班計程車對機場有使命感、歸屬感，才能忍受這樣的路況，如開放多元計程車進入機場，航班尖峰時刻，大量多元計程車進入機場，將癱瘓桃園機場聯外交通，影響旅客進出。
- (二)排班計程車有車齡 4 年、排氣量的限制，收費透明化。在尖峰缺車情況下，多元計程車價格依時段彈性收費，且平台可挑選乘客，剩下短程旅客只能搭乘排班計程車，這樣對排班計程車是否公平。
- (三)目前桃園機場沒有缺車，租賃車也與平台合作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看不到配套措施，不是服務的升級，將傷害國門形象。

九、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

- (一)本次修法方向從消費者角度來看確有需要，但對駕駛權益或機場管理(場域、周邊道路)角度所帶來的衝擊，可能需要思考其必要性。為降低大家對試辦之疑慮，建議增訂第 31 條之 5，增加試辦後的評估標準，例如排班計程車衝擊評估、機場場域及聯外交通服務水準影響、試辦時間之限制等，俾利在消費者需求、從業人員權益、機場條件三者權衡下，充分考量公共利益後推動。
- (二)本次試辦係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為基礎，實務上有平台與車隊合作模式，兩者遵循規定及依法須承擔之義務不同，建議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2 款

名詞定義-參與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申請人之業者，明訂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避免定義不清產生爭議。

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有關桃園機場聯外交通秩序在尖峰時刻屬較為壅塞情形，是否在開放平台叫車後就會加劇桃園機場聯外交通負荷，持保留態度。因旅客對運具選擇是相近的，不管是租賃車或其他接送車輛，都會有等候情形，反而如能採取管理手段或車輛動線分流，才能對整體交通狀況有所幫助。

十一、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一)本次修法試辦，試辦多久、何謂可行、如何評估都沒有看到，目前小港機場停車場就是網約車的排班場，場內多處都是網約車上車處，試辦網約車進入機場，何需排班計程車。網約車可知道旅客目的地，剩下的短程旅客就只能給排班計程車，誰還要來排班。

(二)試辦計畫提到管理措施，誰要執行、如何執行、誰會知道預約計程車是哪個平台派遣的？網約車只有 2 格上車處，其他派遣車輛接受預約抵達機場去哪裡等，又為何唯獨網約車可以進場載客，親友接送不行。

十二、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一)預約計程車是趨勢，松山機場曾於 112 年推動試辦多元計程車進入機場，當時因適法性及配套不足而停止，例如車流量管理，機場內是航警局管理，機場範圍外是松山分局管理，大量多元計程車湧入機場載客，為了消費者需求開放，卻衍生市區交通不便。

(二)本次修法於去(114)年 12 月在高雄召開協調會，請問高雄召開協調會就可以代表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嗎？

十三、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 (一)現行排班計程車制度相當成熟，無論在費率、服務、安全上均能滿足旅客需求，貿然開放預約計程車將破壞現行穩定的制度，究竟現在遇到哪些要改善的問題而需要開放預約計程車。
- (二)目前實務上叫車平台已和租賃車業者合作提供機場叫車的服務，現階段已能滿足多數旅客的需求，為何要試辦增加機場交通的混亂。

十四、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修正條文明確增訂試辦期間及區域，以降低各地區相關業者之疑慮。

十五、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機場規模及動線複雜度遠高於北高機場，目前刻正進行航廈及聯外交通改善工程，因桃園機場距離雙北市 40 公里以上，進出以國 2 為主，開放試辦多元進入機場營運，管理上將充滿挑戰，現行排班計程車提供全天候服務，桃園機場更仰賴排班計程車制度，後續將觀察小港機場試辦狀況，滾動檢視是否試辦。

十六、 臺北國際航空站

松山機場位於市區，站前腹地小，交通為重要考慮因素，對於試辦將更審慎的來看待這些問題，包含從事前現況資料的蒐集、站前交通、旅客不便情形、試辦點的評估，及事後試辦情形，做一個前後的比對，以科學化方式確認試辦成功或失敗，後續松山會先參考高雄機場的試辦經驗，更完善地評估後擬訂試辦計畫。

十七、 新北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

去(114)年高雄機場召開第 1 次協調會，已充分表達意

見，高雄機場第 2 次召開協調會，高雄站主任即換人，有關修正條文機場得擬具試辦計畫，很明顯是交通部的政策，請不要再把球踢給機場。

十八、 臺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松山機場腹地這麼小，目前 P1、P2、P3 網約計程車一大堆，沒有人管理，排班計程車全天候排班載客，為何還要讓網約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網約計程車和排班計程車有何不同，為何要讓旅客給網約車收取較高的車費。

十九、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書面意見)

- (一)建議將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之申請人限於「依法核准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利落實管理。
-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2，試辦計畫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營運規範，及申請人審查與核准、參與試辦業者資格之暫停、終止及其他管理措施等在管理辦法中明定，非交由各機場自定，以免造成不公平競爭。
- (三)建議將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4「影響機場秩序」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

捌、 結論

今日說明會的目的就是要聽取各方的聲音，會上各單位提供的寶貴建議，都會納入修法或後續試辦思考評估的重點，修法的目的係為了取得試辦預約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之法源，後續各機場評估時均會再考量機場營運特性及自身條件，以公共利益優先為原則，如評估辦理試辦，試辦前都會再邀集地方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協調說明，研擬最周延的試辦方案。

玖、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說明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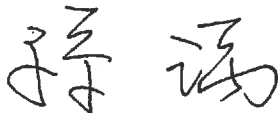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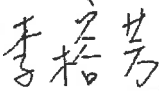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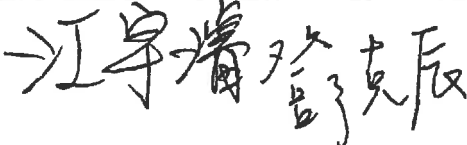


一、 時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 地點：本局 B1 國際會議廳

三、 主持人：

紀錄：黃汝雯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交通部公路局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臺北分局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高雄分局	

出席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特助 卜日豐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業權益 促進會	陳亞平
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蔡綠壽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吳順志
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楊辰宇 陳維增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吳志新
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廖崇志
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王建政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林敏益
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 商業同業公會	薛百璣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蔡亞忠
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陳維增

出席單位	簽名
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 平台協會	秘書長 曾弘義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 工會總會	副理事長 謝富能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 全國總工會	秘書長 陳如羽
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吳建峰
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宗良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商業 同業公會	歐宗欣
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林美玉
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榮興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業商業 同業公會	李樹木
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出席單位	簽名
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宏銘
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 產業工會	
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 從業人員工會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	賴國宏
臺北松山機場排班計程車 自律委員會	吳士敏
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 自律委員會	林炳孝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蕭亦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國際航空站	張術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國際航空站	專員 謝廷強 助理員 江宇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站管理組	游家明 傅耀南 黃汝愛

出席單位	簽名
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卜日豐
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工會	張瑞瑜 黃淑芬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秘書 劉思明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李坤尚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坤尚
優步福爾摩沙	經理 詹育杰 盧恩亮

